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宇科 公告编号:临2025-132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重整投资人完成股票过户(占公司总股本的54.64%)。由管理人指定主体(即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向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重整投资人)进行股票过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过户股票的情况

管理人已根据《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向重整投资人的指定主体(重整投资人)完成股票过户,共计882,970,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4%。目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整投资人名称	指定持股主体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月)
1	湖南新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57,142,857	22.10%	36	
2	凯亿(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信拓有限公司-西藏信拓-凯亿119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22,277,272	1.41%	12	
3	国信信托有限公司	国信信托有限公司-国信信托-宇科生物重组财务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0	0.74%	12	
4	德融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融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融中和-恒力固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100,000	1.31%	12	
5	北京弘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弘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融基金一号弘毅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0	3.09%	12	
6	信保(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保(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保-宇科生物重组财务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5,000,000	3.40%	12	
7	湖南普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普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文文融一号弘毅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1.86%	12	
8	深圳宇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宇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宇纳基金二号弘毅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1.86%	12	
9	北京合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合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3.71%	12	
10	杭州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3.71%	12	
11	南京巨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巨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	3.40%	12	
12	湖北振民投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振民投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0.93%	12	
13	湖北华楚国际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华楚国际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31%	12	
14	深圳前海鹏大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久嘉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24%	12	

序号	重整投资人名称	指定持股主体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月)
15	浙江恒力投资管理有限	泉州东方心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000,000	0.62%	12
16	北京捷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捷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0,000,000	4.95%	12

湖南新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刘喜荣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各重整投资方及其指定主体提供的材料,各重整投资方指定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形。

三、风险提示

(一)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因素

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分别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中科新材、恒力国贸不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宇科 公告编号:临2025-134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于2024年2月7日进入停产状态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虽然中科新材近期已经实现复工复产,但能否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仍有不确定性。

三、因公司于2025年2025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890.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467.35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于2025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735.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97.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918.57万元。

五、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证监处罚字[2025]2号),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对相关违法违规主体作出了行政处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六、目前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新材已经实现复工复产,但能否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仍有不确定性。

(二)重大诉讼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合新)及实际控制人刘喜荣先生书面确认,除本公告披露外,湖南新合新及刘喜荣先生没有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近期已披露的破产重整相关事项以及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公告》外,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湖南新合新及刘喜荣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因素

中科新材于2024年2月7日进入停产状态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虽然中科新材近期已经实现复工复产,但能否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仍有不确定性。

因公司于2025年2025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890.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467.35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5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735.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97.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918.57万元。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证监处罚字[2025]2号),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对相关违法违规主体作出了行政处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其他风险

中科新材、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分别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中科新材、恒力国贸不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后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宇科 公告编号:临2025-133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过户完成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过户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宁02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9)。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并分配股份过户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具体变更意见已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1)。

二、本次股份过户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顺利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票过户及股份过户。本次股份过户后,湖南新合新持有公司357,142,8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10%,湖南新合新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喜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风险提示

(一)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因素

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分别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中科新材、恒力国贸不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特此公告。

序号	重整投资人名称	指定持股主体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月)
1	湖南新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57,142,857	22.10%	36	
2	凯亿(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信拓有限公司-西藏信拓-凯亿119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22,277,272	1.41%	12	
3	国信信托有限公司	国信信托有限公司-国信信托-宇科生物重组财务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0	0.74%	12	
4	德融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融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融中和-恒力固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100,000	1.31%	12	
5	北京弘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弘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融基金一号弘毅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0	3.09%	12	
6	信保(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保(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保-宇科生物重组财务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5,000,000	3.40%	12	
7	湖南普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普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文文融一号弘毅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1.86%	12	
8	深圳宇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宇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宇纳基金二号弘毅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1.86%	12	
9	北京合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合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3.71%	12	
10	杭州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3.71%	12	
11	南京巨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巨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	3.40%	12	
12	湖北振民投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振民投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0.93%	12	
13	湖北华楚国际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华楚国际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31%	12	
14	深圳前海鹏大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久嘉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24%	12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8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御驾宾馆;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独立董事Jun Xu(徐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46人,代表股份3,273,191,5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22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985,129,40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201%;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842人,代表股份1,288,062,1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0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41人,代表股份807,818,5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7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546,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839人,代表股份807,272,1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9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6,637,984,83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9,081,952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青島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3.255,314,5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38%;

17,799,0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9%;

138,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9,941,5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70%;

17,739,0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59%;

138,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55,053,5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59%;

1,627,2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6%;

129,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9,680,5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47%;

16,910,2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3%;

122,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4.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55,314,5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02%;

1,693,2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3%;

1,065,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9,821,2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71%;

16,932,2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04%;

1,065,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8%;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255,053,5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90%;

1,735,0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2%;

1,355,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9,128,8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64%;

1,735,0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83%;

1,355,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3%;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9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召开股东大会的目的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1日9: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开户券商投资投票等程序的设立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暨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拟发行绿色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5	关于拟发行永续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6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7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9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10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11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12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13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14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15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16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17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18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19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20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21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22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23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24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25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26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27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28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29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30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31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32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33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34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35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36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37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38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39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40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41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42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43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44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45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46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47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48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49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50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51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52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53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54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55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56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57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58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59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60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61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62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63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64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65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66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67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68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69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70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71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72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73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74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75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76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77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78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79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80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81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82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83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84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85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86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87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88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89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90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91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92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93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94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95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96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97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98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99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100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增补特别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新材已经实现复工复产,但能否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仍有不确定性。

(二)重大诉讼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合新)及实际控制人刘喜荣先生书面确认,除本公告披露外,湖南新合新及刘喜荣先生没有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近期已披露的破产重整相关事项以及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公告》外,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湖南新合新及刘喜荣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因素

中科新材于2024年2月7日进入停产状态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虽然中科新材近期已经实现复工复产,但能否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仍有不确定性。

因公司于2025年2025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890.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467.35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5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735.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97.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918.57万元。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证监处罚字[2